

我市城区初中招生方案出台

今年城区初中招生规模为 263 个教学班

小升初主体政策保持稳定,公办初中、民办初中均实行免试录取入学

■本报记者 向吟吟

本报讯 记者从市教育局近日发布的《2017年衡阳市城区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获悉,今年小升初主体政策继续保持稳定,义务教育阶段,不管是公办初中还是民办初中,须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和执行管理规定,实行免试录取入学。

来自市教育局基教科的数据显示,今年城区小学毕业生人数为13098人,城区初中招生规模为263个教学班。按照招生方案,今年公办初中继续按照“相对就近、划片招生、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民办初中按照“自主招生、微机派位、计划到校、免试入学”的方式进行。市二中、市三中、市外国语学校、市十九中等特色初中学校,根据市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优先接受新生报名,进行特长测试并开展录取工作,被录取的小学毕业生不再参加公办学校的划片录取和民办学校的微机派位及自主招生。

据了解,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招生采取微机派位与自主招生(含推荐招生)两种形式进行,其中,招生计划中的60%的学位用于微机派位,剩余学位用于学校自主招生。微机派位招生对象为具有国网学籍系统市城区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和随迁子女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生。6月22日—26日,具有市城区学籍

的小学应届毕业生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家长)可登录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自主报名,每位符合报名条件的小学毕业生只能报读一所民办初中;随迁子女就读的应届小学毕业由其监护人陪同持户口簿、房产证及《小学生素质报告册》到招生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对于进城务工人员子女的就学,招生方案明确规定:进城务工人员子女要求在城区中学就读,由其父母或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明、务工证明和原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等材料向服务区范围内公办初中学校提出申请,经核查批准后,就近免试入读。凡符合就读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各学校不得拒收。

为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我市将严格执行“阳光招生”政策,各校招生计划一次性下达并进行公示,不得随意改变,录取条件、办法、名单向社会公开。严格执行《湖南省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行升学、招生和注册学籍联动机制,“一人一号,籍随人走”。

同时,市教育局还要求,严禁任何学校或培训机构举行任何形式的生源摸底文化考试,未经批准不得跨区域招生;严禁用金钱、礼物等招揽、买卖生源;严禁初中学校分快慢班、特长班、

特色班、实验班等;严禁本市各小学及培训机构为外地学校提供学生信息。初中学校招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年度考核,违纪者一律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所有招生学校坚持先审批后录取的原则。初中招生录取手续在市中招办规定的时间内统一集中办理。录取过程中,严格执行录取审批手续。未完成录取审批手续,任何学校不得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未经审批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如违反规定,所有后果由招生学校负责,并追究学校领导责任。

>>> 链接:

初中招生时间表

1.6月9日前,各城区教育局及城区各小学对毕业生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将服务区信息录入“小学毕业生管理系统”。外地回衡生及非城区学籍进城务工随迁小学毕业生到服务区所在地教育局报名,进行资格审查。

2.6月22—26日,需就读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的小学毕业生办理微机派位报名手续。

3.6月27日,特长招生学校办理新生录取手续。

4.6月28日,市中招办对微机派位报

名信息(包括学生姓名、性别、学籍号、毕业学校、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进行核定并在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上公开报名结果。

5.6月30日,全市统一进行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微机派位,并在衡阳市中小学招生与考试信息网上公布微机派位结果。市船山实验中学、市成章实验中学办理微机派中学生的录取审批手续。

6.7月1—2日,被派中的学生到相应民办初中办理招生录取手续。

7.7月8日前,城区各小学向毕业生发放预分卡。

8.7月9日前,市直各民办初中按招生计划完成自主招生工作。

9.7月11日,公办初中领取学生分配名单,核查学生服务区等有关信息数据。

10.7月12—14日,学生持有关证件(原件)到公办招生学校核证。分配信息数据有误的学生持有关证件(原件)到市中招办审查重新调配。

11.7月15日,市直各民办初中向市中招办上报预录学生名单,完成新生录取审批手续,并下发录取通知书。

12.7月18—19日,公办初中办理新生录取审批手续。

13.7月20—21日,公办初中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

14.9月15日前,完成新生注册。

2017 年衡阳市城区公办初中招生服务区划分

石鼓区

市外国语学校:环城北路连船山东路、中山北路以西,解放路以北,蒸湘北路连船山西路、红湘北路、立新大道、廖家湾路以东,蒸水河以南所围成的区域。

逸夫中学:以湘江、蒸水河为界,望城路、电厂以南,蔡伦大道以东所围成的区域。

市十四中:以湘江、蒸水河为界,先锋路连环城南路、环城北路转船山东路,再沿中山北路以东所围成的区域。

合江中学:以江霞峰以南,望城路、电厂(含电厂)以北,七里井以东,合江套以西所围成的区域。

松木中学:松木乡所管辖的区域。

角山中学:角山乡所管辖的区域。

雁峰区

市五中:以湘江为界(含东洲岛),衡州大道以南(不含巷荫岭、新家村、新家花苑),黄茶南路至蒸阳南路连衡南路以北,蒸湘南路以东、所围成的区域。

市九中:以湘江为界,一环南路至白沙大桥以南,茅叶村、长塘村、奇峰村、茶园村、金龙村、金龙坪村、金桥村、兴隆村、五星村。

市十五中:黄茶南路以南,蒸阳南路以东,一环南路至白沙大桥以北,纺印厂与铝制品厂之间通往江北路至湘江以西区域。

市十六中:以湘江为界,从湘江南路沿黄茶路1号至向蒸路、过蒸阳南路连双拥路、双拥支路、老锁厂侧巷及南三角路至蒸湘南路所围成的双拥路以西,双拥支路以北,蒸湘南路以东所围成的区域(含亚华名都);沿蒸湘南路连衡州大道、红湘南路、雁城西路、两路口至天马山路所围成的衡州大道以北,红湘南路以东,雁城西路至两路口以南,天马山路以西的区域;沿先锋路连广场路以东,解放路以南,环城南路以西再到先锋路以南,湘江南路以西所围成的区域。

雁峰中学:岳屏镇各村、各社区(兴隆、金桥除外)。

飞雁中学:湘江河以西,黄白路以东,珠江桥岔路口以南,纺印厂与铝制

品厂之间通往江北路以北区域。

珠晖区

市三中:以湘江为界,由湖北路、京广线至169医院区域。

市十七中:以耒河为界,狮子山路、光明立交桥、京广铁路、湖北路以北。

市二十三中:衡茶路以北,京广线以东、光明立交桥、狮子山路以南;农田里、空八师。

珠晖一中:东阳渡镇、新湘街道。

珠晖二中:茶山村、藕塘村、垅塘村、盐矿社区、胜利村、上托村、新华村、五四村、光明村、凌塘村。

茶山中学:茶山坳镇所管辖的区域。

酃湖中学:双江村、解放村、大众村、国庆村、向阳村、合福村、东湖村。

蒸湘区

市六中:从广场路至先锋路上蒸湘南路转雁城路以西,湘桂铁路线以北,西外环路以东,解放路以南;水泥厂、岳屏村、联合村4—8组。

实验中学:蒸湘北路(富安大厦——步步高百货段)以西;解放大道(步步高百货——西合路,不含名仕华府)以北;西合路以东(不含书香门第),廖家湾路以东(不含华南城市广场)连立新大道以南、红湘北路以西区域。

衡钢中学:衡钢社区、杨柳村(西外环路以东部分)、北塘村。

华新中学:西外环路以西、解放西路以南、湘桂铁路以北,长胜、互助、光辉、新桥、农场管理处和华新管理处,湘桂村、二塘村、杨柳村(西外环路以西部分)。

蒸湘中学:解放西路以北,蒸水河以南;廖家湾路以西,蒸水河以东。

呆鹰岭中学:呆鹰岭镇所管辖的区域。

雨母山中学:雨母山乡所管辖的区域。

上述划定的服务区是相对稳定的划分,在实际招生工作中,根据招生计划和生源状况可能作一些微调,具体以预分名册和调节通知为准。